附件3

参加集中招聘考试人员及涉考人员

防疫承诺书

为确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保障广大考生和涉考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招聘考试工作安全、稳妥、有序进行，本人自愿签署并遵守以下承诺：

1.考试前14天本人没有出现体温37.3℃及以上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症状；本人身体健康、健康码为“绿码”，并如实填写考试前14天的体温监测记录表。

2.考试前14天本人无境外、国内中高风险区的活动轨迹。

3.考试前14天本人没有与从境外和北京市、吉林省吉林市等政府最新发布出现新增病例的地区（适时调整）的人员有密切接触。

4.考试前14天本人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；与本人同居的人员也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。

5.进入考场后，本人严格遵守各项防控管理的相关规定。

对于以上承诺，本人严格遵守，如出现虚报、瞒报、漏报的个人行为，将由本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**签字：**

**签署日期：**